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1〕8号

签发人：李文全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0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玉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全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其自身特殊规律性

征地社会保障工作是新事物，国家在2008年纳入议事日程。征地保障政策的制定权限在国家和省。国家主要负责顶层设计，下发征地保障文件多具原则性、指导性。国家先在全国选择试点研究探索，因各地情况不同，未形成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成功经验，各地征地保障工作多处于探索和尝试，无成功经验可资借鉴。

我们安阳市政府高度重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征地社会保障指导思想，相继出台和完善了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在 2006 年出台了《关于印发安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06〕226 号），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08 年为推进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我市出台了《关于做好城中村改造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2008〕64 号），对“城中村”改造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及就业服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0 年又完善、补充了具体措施。为把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在 2015 年我局就进一步严格了社会保障费落实到位的审核程序，确保了“先保后征”，以维护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2019 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认真总结全国征地社会保障实践经验，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文件，用于指导、规范全省各地征地社会保障工作。

二、征地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是征地及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本区域征地和社会保障的组织者、实施者，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征地社会保障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具体征地社会保障措施。

豫人社〔2019〕1 号文件出台后，该文件对失地农民的保障模式、补贴标准等内容均进行了重大改革调整，强调和明确了新老政策衔接和组织实施的程序等系列问题。我局会同市财政、自

然资源部门，及时下发了贯彻落实豫人社〔2019〕1号文件的具体措施，即《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办〔2019〕86号），要求各县（市、区）在贯彻落实好新征地保障政策的同时，高度重视征地社会保障遗留问题解决，根据省厅工作指示和新出台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域征地社会保障遗留问题工作落实方案，加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协调，统力协作，积极稳妥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征地社会保障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般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形成原因，各县（市、区）情况各不相同，当地政府应顺应社会发展，服从大局，积极担当作为，承担起解决本地征地社会保障遗留问题的主体责任，积极创造条件，努力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三、征地社会保障政策不能涵盖和解决被征地农民因失地带来的所有问题

征地社会保障政策有其特定的适用对象、工作原则、保障措施，而不能解决失地农民因失地带来的所有问题。失地农民生活中遇到不少问题，可通过征地社会保障以外的其他渠道妥善解决。

针对失地农民突出反映的就业创业能力问题，政府可加大培训力度，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难和收入低的问题。同时要立足失地农民的自身情况、就业意愿等具体情况分析处理。

政府职能部门已将失地农民统一纳入城镇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体系。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对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为符合社会救助对象标准的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进行“兜底”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鼓励失地农民创业以带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经济实体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开业补贴、创业运营补贴、大众创业项目扶持、创业贷款等相关扶持政策。

至于征地拆迁中的政策配套问题，超出了人社部门征地社会保障范围，可通过与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

感谢您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906 2209303

联系人：付宝印 韩翔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